

高雄市鳥松區公所

# 廉政園地

109 年 9 月電子報



政風室編撰

## 強化涉密人員赴陸審查內政部頒布 2 辦法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簡稱《兩岸條例》)於去(108)年 9 月 1 日修正施行,明定公務員赴陸返台後須通報,且涉密程度較高的退離職人員許可管制期屆滿後仍須申報。對此,內政部 18 日依《兩岸條例》授權發布 2 項辦法,強化公務員赴陸管理機制。

內政部表示,這次修正發布「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簡稱許可辦法),主要是依照《兩岸條例》規定,將涉及「國家機密」人員修正為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並明定公務員及退離職人員,應於赴陸返台後 7 個工作日內,填具通報表申報,且訂有「機關可要求限期補正、說明及定期抽查等機制」。此外,依《兩岸條例》規定,公務員赴陸為事先許可制,大陸委員會於 106 年 1 月即函釋,不論是「過境轉機」或「入境轉機」均應事先獲得許可,實施至今已有 3 年,故這次許可辦法修正,也一併將「轉機」增列為赴陸申請的事由之一,以完備法制。

內政部指出,這次也訂定發布「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主要也是依照《兩岸條例》授權,訂定申報對象、期間、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內政部強調,並非所有退離職人員赴陸均需申報,且若經原服務機關核列為赴陸應申報之「重要退離職人員」,僅須向原服務機關申報即可。

# 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須知

## 一、 法令依據

- (一)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第3項及第4項。
- (二)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1條第2項及第3項。
- (三)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 二、 應備文件、申請程序、罰則：

(一) 臺灣地區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0職等以下（校長、職員、兼行政職教師、約聘僱人員適用；技工友、臨時人員，原則上不適用，惟本府行政處如另有規定時從其規範）且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依「點此:簡任第10職等及警監4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辦理，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之日7日前填寫「簡任第10職等及警監4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經服務機關檢視非屬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人員。

(1) 非公務事由，經服務機關核准後進入大陸地區。

(2) 公務事由，應經所屬中央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機關同意或核定後進入大陸地區，無須向內政部申請許可。機關首長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請（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之日7日前函報本府）。

罰則：應經機關核准人員，未經機關核准擅赴大陸地區者，其違反作業要點之行為，機關得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依情節處理。

(二) 臺灣地區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申請進入大陸

地區，應填「直轄市長、縣（市）長、政務及涉密人員（含退離職）、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申請表」。

1、經所屬中央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機關審核並附具意見，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許可。

2、但申請人為各級機關首長者，應報經上一級機關或監督機關核准並附具意見。

**罰則：未經許可赴大陸地區，依兩岸條例 91 條第 2 項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直轄市長、縣（市）長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探視親屬、經遴派或同意從事與業務相關之活動或會議（目前尚未開放觀光），應詳填「直轄市長、縣（市）長、政務及涉密人員（含退離職）、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

1、由服務機關（首長應報上級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於進入大陸地區之日 3 星期前送達入出國及移民署初審，轉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罰則：未經許可赴大陸地區，依兩岸條例 91 條第 4 項處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備註：政務人員退離職未滿三年進入大陸地區應經內政部會同相關單位審查許可**

## 公務員赴大陸地區 Q&A

編號	問題	答
1	有關兩岸條例第 9 條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退離職之認定事宜(如移交機密業務未滿三年者；承辦涉密案件改分、機關內部職務調動、占原機關缺而奉調他機關辦事、奉調他機關辦事而以新職調原機關辦事等)	<p>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9 條第 4 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p> <p>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報、大陸事務或其他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四、前三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同條第 6 項規定：「第四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合先敘明。</p> <p>二、有關上開兩岸條例第 9 條第 4 項第 4 款退離職人員之認定，應以是否實質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為斷，當事人倘因承辦涉及國家機密案件而列屬兩岸條例第 9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3 款之涉密人員，嗣後無論因分案規則、移交機密業務、職務調動或奉調他機關等原因，如已不再實質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者，允應屬兩岸條例第 9 條第 4 項第 4 款之退離職人員。至於如有奉調他機關而以新職調原機關辦事，惟仍實質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者，參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9 點規定，借調人員平時考核與差假由借調機關負責辦理之精神，對於當事人是否仍實質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應由借調機關認定。</p> <p>備註：詳參陸委會 108 年 7 月 29 日陸法字第 1089906477 號函及 107 年 10 月 23 日陸法字</p>

		第 1070005133 號函。
2	本次兩岸條例新增第 9 條之 3，所規範之行為為何？法律效果為何？是否限於中國大陸境內所舉辦之活動？有無規範期限？	<p>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9 條、第 9 條之 3、第 91 條修正條文，業經行政院 108 年 8 月 6 日院臺法字第 1080026109 號令核定自 108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二、依據第 9 條之 3 規定：「曾任國防、外交、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或少將以上人員，或情報機關首長，參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不得有向象徵大陸地區政權之旗、徽、歌等行禮、唱頌或其他類似之妨害國家尊嚴行為。」。</p> <p>三、相關法律效果(兩岸條例第 91 條第 6 項)：</p> <p>1、若受規範對象參與中國大陸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而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得由（原）服務機關視情節，自其行為時起停止領受五年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情節重大者，得剝奪其月退休（職、伍）給與。</p> <p>2、受規範對象無月退休（職、伍）給與者，（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p>3、此外，（原）服務機關對規範對象曾領取之獎、勳（勳）章及其執照、證書，應一併追繳註銷。</p> <p>四、前述之慶典及活動，無論在中國大陸境內舉辦，或在其他海外地方舉辦，都不得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p> <p>五、受規範對象不論退離職時間之長短，均受此規範之限制。</p>

		備註：詳參陸委會 108 年 8 月 14 日陸法字第 1080400582 號函。
3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對於公務員赴陸進修有何規定？	依內政部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 8 條規定，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不得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此修正條文包含現職人員不得以進修為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或以其他事由申請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亦不得從事進修活動。

資料來源：大陸委員會網站

## 廉政案例宣導

### 一、案情概要：

甲○○擔任○○公所清潔隊員，負責向○○公所申報每日製作之過磅重量報表、代處理費用之現金繳庫及乙○○休假時代理渠業務，兩人互為職務代理人。自 92 年起明知○○公所垃圾場每公噸收取新台幣（下同）2000 元，竟基於共同行求、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與 A 環保公司負責人協議以每公噸 800 元私下給付。甲○○、乙○○即利用垃圾場非開放時間，協助業者傾倒核准量以外之垃圾，並於公文書上依「以多報少」方式登載不實之垃圾重量及金額，例如業者實際傾倒 10 公噸，卻僅於開秤單及日報表記載 3 公噸，開立統一收據且向業者收取法定規費後，將該筆款項繳交於○○公所。另外 7 噸部分每日私下記帳並自行統計，經對帳無訛後，按月繳交賄款，朋分花用，前後共計得利 1008 萬元。

乙○○另於 93 年間主動與 B 環保有限公司負責人提議以相同手法進場超量傾倒垃圾，倘遇不開收據部分則以每公噸 1000 元計算，雙方合意每次進場傾倒垃圾後立即結算，共計收受賄款 72 萬元。

本案業經法務部調查局○○調查站移送及臺灣○○地方法院檢察官自動檢舉後偵查起訴，綜觀各項主客觀證據顯示證明甲○○確有違背職務之行為事實，收受賄賂而有圖利犯意，為有罪判決確定。

### 二、涉犯法條：

- (一)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 刑法第 216 條：行使第二百十條至第二百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三)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三、案例研析：

本案經檢察官起訴之因係甲○○明知依規定一般廢棄物代處理應按每公噸 2000 元收費，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及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共同犯意聯絡，利用垃圾場非開放時間，協助業者傾倒核准量以外之垃圾，並於公文書上依「以多報少」方式登載不實之垃圾重量及金額，有圖利廠商之嫌且致生損害於公所。

蓋圖利之犯罪「故意」乃主觀之構成要件要素，惟在實務運作上仍須依各項客觀的證據予以證明，本案甲○○以「以多報少」方式行、受賄，經法院綜合判斷結果確有上揭該等情事，除處以有期徒刑、褫奪公權外，共同所得財物應與連帶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其與乙○○財產連帶追繳之。

#### 四、結語：

依貪污治罪條例所稱違背職務上之行為，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權責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本案當事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基於犯意夥同業者於公文書上登載不實內容，製作虛偽不實重量填報，致生損害於公所，有損公務員本於「明知」及「專業判斷」從事業務之職責。

本案惟甲○○因涉案遭起訴，影響機關形象受損，有鑑於此，為避免公務員執行公務時因一時貪念而誤蹈法網，對於主管之業務仍應常存謹慎之心，平時除了須熟稔相關法令及作業程序，並應確實依法令本於專業權責及公平、公正原則為適當之判斷，本案例值得公務員深思並引以為戒。

資料來源：台南市政府政風處

## 消費者保護宣導

### 公布「市售板材品質安全檢測暨標示查核結果」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為維護消費者住居所及營業所之品質安全，於本(109)年4月間採樣市售板材20件，進行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其中「品質檢測」20件全數符合規定；「標示查核」有3件不符商品檢驗法規定，有8件不符商品標示法規定。行政院消保處已請相關主管機關依法辦理，並請主管機關加強板材之查核。

木質裝修板材為普遍用於消費者住居所及營業場所之產品，若其甲醛釋出量不符合規定，恐有影響消費者健康之虞，因此行政院消保處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局)及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以下簡稱經濟部中辦)於本(109)年4月間赴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等之建材行、木材行及大賣場等，隨機購買不同廠牌之普通合板10件及單板層積材10件，共20件分別由標準局檢測「甲醛釋出量」並查核「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另由經濟部中辦查核「商品標示」。檢測查核結果如下：

- 一、品質檢測：甲醛釋出量20件全數合格。
- 二、標示查核：因板材為應施檢驗項目及一般陳列商品，故需符合商品檢驗法及商品標示法規定。

- (一)商品檢驗法部分：商品檢驗標識查核 20 件全數符合，中文標示 3 件(編號 6、11、14)不符規定。不符規定態樣主要為本體未標示「原產地」及「品名」。不符規定部分，標準局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59 條規定，通知業者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商品標示法部分：20 件中有 9 件屬陳列商品，應適用商品標示法，其中 8 件(編號 1、2、3、4、5、11、12、13)標示不符規定。不符規定態樣主要為「未標示生產、製造商或委製商名稱、電話、地址」、「未標示主要成份或材料」、「未標示淨重、容量、數量、度量及單位」等。不符規定部分，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將移請地方主管機關依法查處。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本次檢測品質全數合格，業者的把關負責，值得肯定，但標示部分仍有部分缺失，選購板材進行裝修時，應挑選有或商品檢驗標識外，另要注意是否有標示品名、原產地、成份、淨重、度量、單位及製造商或進口商基本資料等，以維護自身權益。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發稿日期:2020/09/04